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院综〔2014〕82号

关于修订《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聘任 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根据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情况，经2014年第二十三次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现将《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集大诚毅院综〔2013〕26号）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副教授中的第4点科研工作要求修订为：

4. 科研工作要求（续聘人员的科研工作要求为近四年的业绩，高聘人员的科研工作要求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

（1）科研课题及经费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主持过市厅级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或作为主要成员

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省部级排名前3, 国家级排名前5)。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院各类科研经费理工类1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3万元以上。

(2) 科研成果要求(续聘人员的科研成果要求为近四年的业绩, 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申请高聘人员的科研成果要求为任现职以来的业绩, 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 其中第①项为必备项; 或第①项的成果特别突出, 即在一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或在二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或在三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的, 则②—⑩项可不作要求。)

①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或在三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 或在四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4篇。

②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专著1部(排名前2), 或在地方级出版社出版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专著1部(排名第1)。

③—⑩与原文件④—⑩一致。

此项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学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4年11月21日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办公室

2014年11月21日印发
